

安全责任及消防生产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落实场地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防火监管，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及火灾的发生，现租赁双方签订场地安全责任及消防生产责任书如下：

一、承租方安全责任

(一)严格遵守大型社会活动的各项安全规范要求，负责做好活动区域内的治安、消防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接受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活动区域及活动区域内各类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依照公安、消防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提供相关报送公安、消防机关的审批材料，履行各项报审、报批手续。活动期间，如因审批手续未办理或不完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依照大型社会活动“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本次活动期间出现的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类安全问题及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应当制定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和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充足的安保力量或雇佣足够的保实人员对活动区域进行护卫、巡视检查和值班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监控设备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确保场地内的财物安全，做好防盗安全措施。



(五)停车场需符合《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等国家标准，包括消防通道、应急出口、照明等。设置清晰的交通标识（如方向箭头、限速牌）、停车线、障碍物警示。

(六)定期检查停车场内的监控设备、消防设施（灭火器、喷淋系统）、照明系统、道闸等，确保正常运行。及时修复场内地面坑洼、破损设施，避免因设施缺陷导致事故。

(七)保证活动场所、停车场各项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八)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保证畅通，做好场地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逃生营救办法。

(九)各项照明供电、供水设备完好并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需临时增加的广播、照明设施会同举办单位按照公安要求保证到位有效。

(十)认真落实公安机关提出的其他安全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十一)乙方负责此项目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或经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承租方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按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督促承租方制定和实施安全防火规章制度，严格安全防火操作规程。

(二)协助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三、本责任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租赁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方职责。对不履行本责任状而导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事

故者，除由有关部门追究责外，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出租方（盖章）：

安全防火责任人(签名)：



承租方（盖章）：

安全防火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